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42-HW

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 通用维修材料项目



竞争性 谈判 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42-HW

采购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 : 郭老师

联系电话 : 0994-2348827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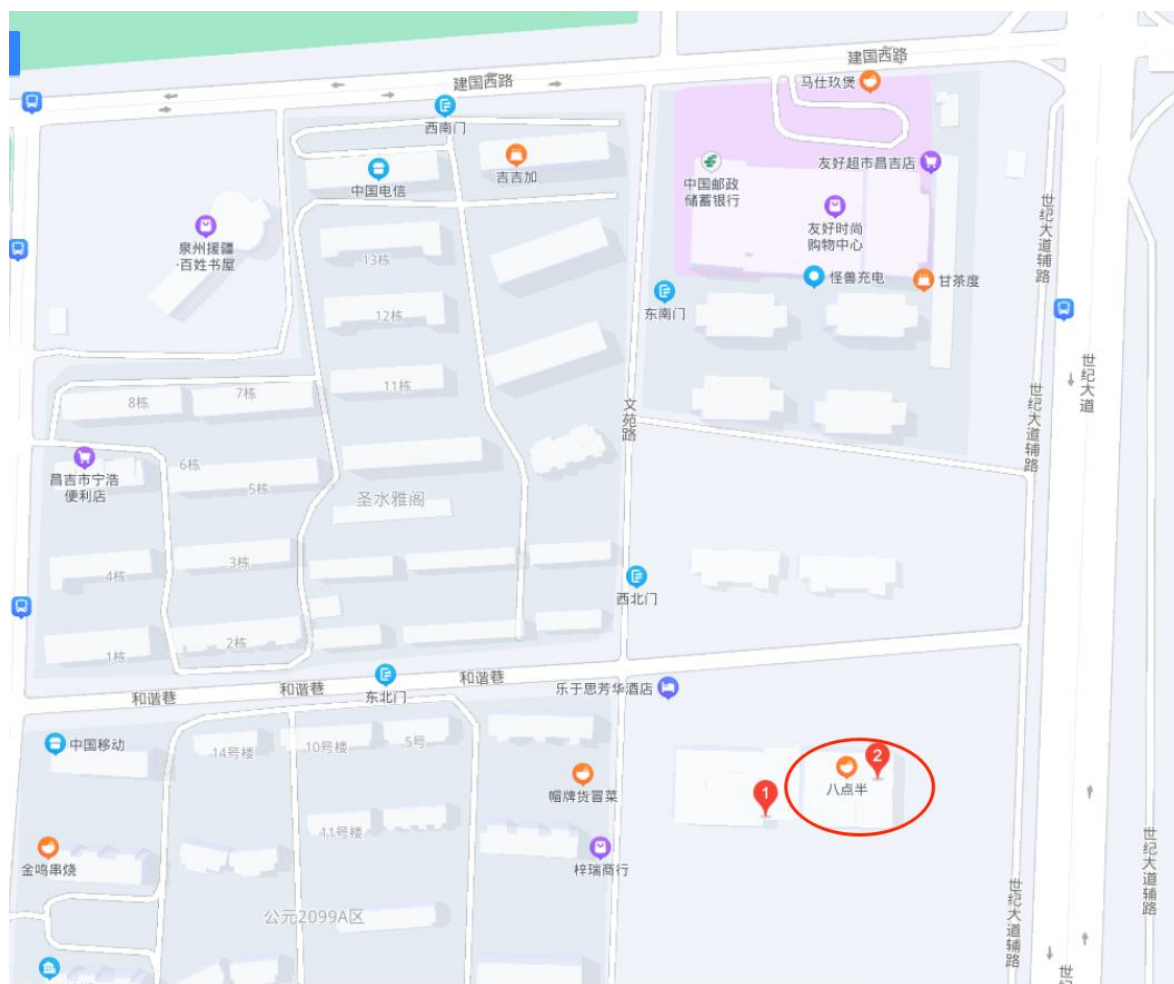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谈判邀请.....	5
第 2 章 谈判须知.....	9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
第 4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 5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 6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 7 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 8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 9 章 评审办法.....	64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 1 章 谈判邀请

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42-HW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科对全院各种医疗设备维修所常用的维修配件、维修材料明细见清单。（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2章 谈判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方式：见第1章谈判邀请。</p>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00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信息）。</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8	谈判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供应人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谈判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3.3。
10	响应有效期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1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p> <p>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2	电子文档	/
1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4	谈判文件咨询、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1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5	供应商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6	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评审过程质疑时间：为谈判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2517760 联系地址：昌吉市</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维修配件材料先使用，后结算，每3个月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建招协〔2024〕4号由中标人支付，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05%</td> <td>1.58%</td> <td>1.58%</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80%</td> <td>1.16%</td> <td>0.84%</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63%</td> <td>0.93%</td> <td>0.62%</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1%</td> <td>0.61%</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2%</td> <td>0.27%</td> <td>0.17%</td> </tr> <tr> <td>1-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6%</td> <td>0.06%</td> <td>0.06%</td> </tr> <tr> <td>10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1%	0.61%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2%	0.27%	0.17%	1-10亿元(含10亿元)	0.06%	0.06%	0.06%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1%	0.61%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2%	0.27%	0.17%																															
1-10亿元(含10亿元)	0.06%	0.06%	0.06%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2.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20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p>
21	开标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p> <p>（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22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2.2 采购主体

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管、移动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病床护栏连接件(金属件)、病床万向轮带刹车。**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谈判文件

2.3.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



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清单。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



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第4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8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8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15 室；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1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1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 9 章的规定进行

2.6 成交事项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3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谈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5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8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7.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8 谈判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不再开设开标环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后，须保证登记的手机号准确无误且保持手机通畅，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联系到位。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本项目所有与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二次/最终报价）相关内容均不在采购过程中公开唱标。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4章。

第4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谈判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谈判文件第8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3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昌吉州人民医院设备科对全院各种医疗设备维修所常用的维修配件、维修材料明细见清单，带*为核心产品。

(二)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一名，须具备医疗设备相关经验。

(三)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清单目录逐项进行报价，单价及总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四) 所有配件产品无备注的可不限品牌（但应是主流品牌且与医院设备配套），供货产品带合格证并注明相关质保时间，所提供配件材料均为全新包装且来自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由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货品质量必须合格优质，投标时投标文件须附质量保证承诺书。

(五) 投标单位在资金、配送、售后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由于设备科目前设备配件库房面积有限，为保证服务供货，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单位所在区域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在接到院方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提供送货，中标后对库房实地查验。

(六) 送货时间：接到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3天）。超出约定时间后，院方有权向中标方做相应赔偿。3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送货，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中标后需在招标单位设置中标公司备件库房，保证维修配件的及时供应，及时有效的处理保修故障。





(八) 其他：所有维修配件带安装。



设备科二级库通用维修材料招标明细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在用设备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个或套)	质保期(月)	要求	预估用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分项小计(元)
1	设备带气体终端(氧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00	75	7500
2	设备带气体终端(空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0	50	500
3	设备带气体终端(负压)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5	75	1125
4	设备带气体接头(氧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吊塔配套	20	30	600
5	设备带气体接头(空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吊塔配套	10	30	300



6	设备带氧气吸入器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6	与医院设备带、吸氧宝配套（带计量证书）	200	130	26000
7	设备带负压吸引器表阀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80	50	4000
8	设备带负压吸引器瓶、管路		套	12	配套通用	40	50	2000
9	国标三孔电源线(3C 认证)10A 250V	 长度 3 米	根	12	配套通用	60	18	1080
10	水银血压计用袖带		个	6	配套通用	16	9	144
11	电子血压计袖带		个	6	博士医生	30	40	1200
12	监护仪袖带(单管成人)		个	6	配套通用	80	80	6400
13	监护仪袖带(单管儿童)		个	6	配套通用	5	55	275
14	监护仪袖带(单管婴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15	监护仪袖带(单管新生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重复							
16	监护仪袖带(双管成人)		个	6	配套通用	6	80	480
17	监护仪袖带(双管儿童)		个	6	配套通用	15	50	750
18	监护仪袖带(双管婴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19	监护仪袖带(双管新生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20	监护仪血压导气管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典、科曼、GE、飞利浦	套	6	配套通用	40	120	4800
21	监护仪用血压袖带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典、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20	180	3600
22	监护仪用血压袖带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典、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100	80	8000
23	监护仪用心电导联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付	6	配套通用	8	800	6400
24	监护仪用心电导联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付	6	配套通用	50	350	17500



25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30	450	13500
26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70	350	24500
27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延 长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配套通用	5	350	1750
28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延 长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配套通用	10	250	2500
29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GE、飞利浦、光电	个	6	配套通用	6	450	2700
30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GE、飞利浦、光电	个	6	配套通用	4	1350	5400
31	监护仪散热风扇（静音）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典、科曼、GE、飞利浦	个	12	配套通用	20	25	500
32	放气阀	监护仪放气阀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4	200	800
33	血压充气泵	监护仪血压充气泵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3	400	1200



34	心电图机导联线	配光电、飞利浦心电图机	付	6	配套通用	2	1200	2400
35		配光电、飞利浦、GE 心电图机	付	6	配套通用	2	450	900
36	国产心电图机导联线	配武汉中旗、邦健	付	6	配套通用	2	800	1600
37		配武汉中旗、邦健	付	6	配套通用	4	600	2400
38	心电图机导联夹		付	6	配套通用	12	100	1200
39	心电图机胸吸球		付	6	配套通用	5	100	500
40	监护仪电池	迈瑞、武汉中旗、麦邦、邦健、和心 重典、科曼，宝莱特内置电池	个	6	配套通用	30	500	15000
41	监护仪电池	光电、GE、飞利浦	个	6	配套通用	3	2800	8400
42	心电图机电池	中旗、福田、科曼、理邦	个	6	配套通用	10	650	6500
43		光电、GE 1200st	个	6	配套通用	2	2400	4800
44	注射泵电池	健源、奥生、浙大、威利方舟	个	6	配套通用	10	450	4500
45	注射泵识别器（带固定器）	健源、奥生、浙大、威利方舟	个	6	配套通用	6	300	1800




46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管	 40W220V 寿命≥ 8000 小时	个	6	配套通用	120	38	4560
47	车用紫外线灯	救护车专用紫外线灯待座	套	6	与救护车配套	2	360	720
48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架	40W220V 带电子镇流器	个	6	配套通用	70	55	3850
49	*移动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 杀菌灯		个	6	配套通用	1200	50	60000
50	空气消毒机过滤网	奥洁；肯格王；老肯；新华；巨光	套	6	与医院消毒机 配套	220	230	50600
51	移动空气消毒机（炭板）	炭板（内置中效过滤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30	600	18000
52	消毒机专用遥控器	移动空气消毒机用	1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10	180	1800
53	电路板	移动消毒机电路板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3	1000	3000




54	控制板	消毒机控制板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400	1200
55	紫外线灯用镇流器		个	6	配套通用	50	27	1350
56	层流消毒机过滤器	奥洁；肯格王；老肯；新华；巨光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800	3200
57	三脚电源插头 10A250V		个	6	配套通用	20	7	140
58	绝缘三芯护套铜芯线	2.5mm ²	卷	6	配套通用	1	151	151
59	绝缘铜芯线	BVR 2.5mm ²	卷	6	配套通用	1	100	100
60	PVC 防水电工绝缘胶带		卷	6	配套通用	40	3	120
61	哥俩好胶		付	6	配套通用	30	3	90
62	硅橡胶	704 硅橡胶	个	6	配套通用	4	8	32
63	呼吸机硅胶管路	消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配呼吸机： PB760；E360；灵智；伊莉莎；迈瑞； GE；德尔格）	套	6	配套通用	22	1450	31900
64	一次性呼吸管路	不可重复使用	套	6	配套通用	10	100	1000



65	呼吸管延长管	消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配呼吸机: PB760; E360; 灵智; 伊莉莎; 迈瑞; GE; 德尔格)	套	6	配套通用	30	180	5400
66	呼吸机氧电池	配呼吸机: 迈瑞 SV600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5	1500	7500
67		配呼吸机: E360、3e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12	1450	17400
68		配呼吸机: PB840、Elisa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1	1450	1450
69		配呼吸机: 科曼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5	1500	7500
70		配呼吸机: SIPAP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1	1800	1800
71	呼吸机流量传感器	纽邦 360; 灵智; 德尔格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5	800	4000
72	呼吸机呼气阀膜片	纽邦 360; 灵智;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2	850	1700
73	呼吸机内置电池	纽邦 360; 灵智; 德尔格; 伊莉莎; PB840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4	950	3800
74	呼吸机内置电池	迈瑞 SV300;SV600;SV800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2	2100	4200

					配套			
75	呼吸机湿化器水罐	与现有呼吸机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消毒 重复使用	20	650	13000
76	呼吸机管路积水杯	与现有呼吸机管路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消毒 重复使用	10	160	1600
77	呼吸机管路Y型三通	与现有呼吸机管路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消毒 重复使用	10	60	600
78	夹板模肺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10	800	8000
79	呼吸机呼端过滤器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600	40	24000
80	呼吸管路加热导丝	科曼新生儿呼吸机管路用	根	6	与医院呼吸机 配套	3	1500	4500
81	呼叫手柄		个	6	亚华与医院传 呼系统配套通 用	30	30	900



82	病房呼叫系统分机		个	12	亚华与医院传呼系统配套通用	20	65	1300
83	显示屏	病房走廊显示屏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300	5200
84	亚华病房呼叫系统	YH968\YH998 主板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400	4800
85	测氧仪	高压氧舱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带计量检定证书）	1	2400	2400
86	温度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700	2700
87	压力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6500	6500



88	除气泵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4000	14000
89	正压泵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3200	13200
90	除气压力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5400	5400
91	负压保护阀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300	2300
92	冷光源灯	卡尔史托斯光源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500	7000
93		内镜光源用 MAJ-1817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2000	12000
94		斯内镜光源 MD-631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8500	17000



95		奥林巴斯冷光源用 MD-151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00	800
96	压力传感器（模块）	奥林巴斯膨宫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900	9800
97	角座式气动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4	1700	6800
98	蒸气减压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4200	8400
99	安全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0	650	6500



100	密封条	新华脉动真空灭菌器用	根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0	1200	12000
101	密封条	新华清洗设备用	根	6	与医院现有清洗设备配套使用	4	1000	4000
102	二位三通阀导	新华消毒设备用 8 通道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6200	12400
103	二位三通阀导	新华消毒设备用 11 通道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4200	8400
104	机械密封	脉动真空灭菌器真空泵用	套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	4200	4200







105	过滤器	新华干燥柜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干燥设备配套使用	1	1400	1400
106	电池	医用冷藏箱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240	1200
107	氩气电极	爱尔博电外科系统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700	14800
108	心电导联线	箭牌球囊反驳泵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100	4200
109	手控器	ICU 电动病床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900	2700
110	主控器	ICU 电动病床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500	7000

111	静音万向角轮(2寸)		个	12	带 轴承与医各 类推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30	20	600
112	静音万向角轮(3寸)		个	12	带 轴承与医各 类推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20	23	460
113	静音万向角轮(4寸)		个	12	带 轴承与医各 类推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20	25	500
114	静音万向角轮(5寸)		个	12	带 轴承与医各 类推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12	35	420
115	静音万向角轮(8寸)		个	12	带 轴承与医各 类推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12	100	1200

116	ABS 小推车轮		个	12	与医院 ABS 小推车配套通用	20	27	540
117	病人轮椅前轮		个	12	与医院病人轮椅配套(带安装)	10	70	700
118	病人轮椅内胎		条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45	18	810
119	免打气病人轮椅轮子		个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60	1200
120	病人轮椅外胎		条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18	360



121	轮椅踏板		个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30	600
122	病人平车前轮		个	12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45	900
123	病人平车内胎		条	6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20	400
124	病人平车外胎		条	6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32	640
125	病床护栏		套(2个)	12	全金属件与医病床配套(五档带安装螺栓,带安装)	20	320	6400

126	病床摇把(带弹簧卡扣)		个	12	医病床配套 (带安装)	50	35	1750
127	*病床护栏连接件(金属件)		个	12	医病床配套 (带安装)	600	32	19200
128	*病床万向轮带刹车		个	12	医病床配套 (带安装)双轴 承带金属刹车 片	80	140	11200
129	病床护栏锁扣手柄		套	12	材质为铝合 金、与病床配 套(带安装)	110	40	4400
130	病床升降器	丝杠	套	12	医病床配套 (带安装)	25	130	3250
131	输液吊杆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 套	100	35	3500

132	铝卯钉(Φ5×20)		盒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00	19	1900
133	螺栓带防松螺母(M5×30)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00	30	3000
134	船型开关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0	5	100
135	瓶用氧气减压阀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20	150	3000
136	氧气瓶减压阀(小)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5	160	2400
137	瓶用氧气吸入器		个	12	通用(首次购进带计量证书)	40	145	5800
138	TDP 治疗头		个	12	通用	6	130	780
139	TDP 加热板		个	6	通用	15	20	300
140	手术对接车(急救转运车)脚轮		套	6	与现有手术对接车配套	10	360	3600



141	手术对接车(急救转运车)液 压杆		个	6	与现有手术对 接车配套	4	130	520
142	阻抗 PH 电极导管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1	1350	1350
143	阻抗仪 PH 压力导管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1	1170	1170
144	冰毯、冰帽	配套黑马亚低温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8	1500	12000
145	冰毯、冰帽	配套安泰亚低温治疗医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6	2300	13800
146	温度传感器	亚低温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8	400	3200
147	单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1	600	600
148	单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	1	950	950
149	双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2	1500	3000



150	双极电凝线		根	7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80	760
151	除颤仪电池	除颤仪内置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2400	4800
152	除颤仪电池	除颤仪内置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1500	6000
153	监护仪主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500	4500
154	监护仪参数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200	3600
155	监护仪电源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000	3000
156	监护仪液晶屏总成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900	1800



157	监护仪按键总成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2	400	800
158	监护仪液晶屏灯管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 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4	150	600
159	内镜清洗设备	水/气枪（带高压管）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4	650	2600
160	麻醉喉镜	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12	15	180
161	输液轨道	病房用输液轨道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50	260	13000
162	口腔牙椅	西诺 S2315 三用枪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 套（含安装）	2	420	840



163	电源适配器	规格按实际使用要求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20	1200
164	高效过滤器	洁净工作台（JB-CJ-900U）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8	560	4480
165	压差表	指针压差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00	1200
166	开关	4脚立式按钮微动开关（各种尺寸）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0	5	200
167	插座	AC电源插座（品字带安装孔）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3	10	130
168	高压管	呼吸机用氧气（空气）高压管带接头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500	1000
169	抽屉轨道	治疗车用抽屉轨道	付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75	300



170	氧桥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00	300
171	启辉器	65W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0	2.5	50
172	定时器	TDP、紫外线灯定时用（带旋钮）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30	300
173	灯泡	YZ-6F 检眼镜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55	275
174		12V50W 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55	110
175		12V30W 带座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6	50	300



176		6V20W 带座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20	480
177		24V150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30	520
178		国产 24V50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0	120
179		国产 24V25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20	80
180		威伐光 220V750W 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60	920
181	蓄电池	12V 7.2AH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20	480
182	蓄电池	12V 17AH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50	700



183	电池	9V 万用表电池	块	6	通用	6	20	120
184	电池	12V23A/12V37A	块	6	通用	3	10	30
185	门锁	防护铅门手拉门锁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50	450
186	单极电凝线	奥林巴斯单极电凝线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600	1600
187	视频线	视频信号传输线（铜轴）	米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0	10	200
188	网线	1 米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12	60
189	网线	5 米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5	60
190	网线	15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0	120



191	病人转运车	三角支架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30	460
192	放射射线灯示牌	放射防护门用	个	6	符合电离辐射防护要求	5	60	300
193	光电开关	放射防护门用光电开关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200	1000
194	控制器+电机	放射防护门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9000	18000
195	硅胶软管	耐高温高压	米	6	按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15	35	525
196	开关	行程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6	30	180



197	温度计	医用冰箱用温度计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带计量证书）	40	140	5600
198	电源模块	注射泵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300	900
199	裂隙灯灯泡	裂隙灯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10	1100
200	气水分离器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1900	3800
201	氙灯灯泡+驱光板	冷光源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500	1500
202	柱状透镜	硬镜更换柱状透镜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500	15000
203	手控电缆线	手术室手术床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	1	1500	1500



					套（含安装）			
204	初效过滤器	洁净台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500	2000
205	浓度电机基座	威高血液透析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30	860
206	汽水分离器	口腔牙椅专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320	320
207	视频传输线	视频传输线铜芯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00	600
208	滑块	血液透析室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80	280
209	浮子开关	灭菌器用浮子开关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30	460

210	反光碗	内镜光源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00	200
211	液位传感器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20	440
212	水机预处理滤芯	检验科水机用 20 寸	支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60	240
213	水机预处理滤芯	消毒供应中心水机用 20 寸	支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00	400
214	水机预处理滤芯	血透室水机用 25 寸	支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0	150	3000
215	水处理机 RO 膜	4021RO 膜	支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800	1800
216	水处理保安过滤器	ICU 处理系统 20 寸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50	600



217	水处理碳棒	ICU 处理系统 20 寸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250	1000
218	维修工具	维修材料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800	4000
219	加热管	消毒柜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6	30	180
220	复式泵带状轴承	威高血液透析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70	70
221	精密电器清洁剂洗板水（无铅环保）	维修材料	瓶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60	240
222	精密电器清洁剂 WD-40	维修材料	瓶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5	140



223	袖带	欧姆龙动脉压力检测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500	5000
224	套筒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8	1500	12000
225	空气压缩机泵头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用 1600W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200	4800
226	保险丝	0.5A、1A、2A、3A、5A、8A、10A、20A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12	15	180
227	焊锡丝	无铅焊锡丝	卷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60	300
228	编码器	旋钮编码器（监护仪等设备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6	50	300
229	快速接头	呼吸机、麻醉机等气路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8	25	200
230	球阀	气泵用全铜球阀放气阀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31.5	63
231	压力开关	空压机用压力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	3	90	270



					用要求			
232	冷压端子	线鼻子（叉口、圆口等）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100	200
233	压线帽	尼龙奶嘴接线帽，压线帽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60	120
234	开关电源	直流 5V、12V、24V 输出，功率按照实际使用需求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200	1000
235	吸锡带	电路板吸锡带	卷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30	60
236	热缩管	各种规格	套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4	30	120
237	脚踏开关	手术室电刀用脚踏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600	1200
238	脚踏开关	工作站图像采集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3	50	150
239	万用表	维修专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750	3750
240	直流电源	维修用直流可调电源	个	12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1	3500	3500



241	电子工程师工作台	维修专用	个	12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400	800
242	治疗线	产后综合治疗仪专用	根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450	1350
243	设备带氧气管道开关阀门	设备带氧气开关阀门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00	400
244	心电导联线	博英动态心电盒子导联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0	900	18000
245	马达轴承及齿轮组件	美敦力动力系统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9900	9900
246	全自动电动吸锡器	维修专用	个	12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1	1800	1800
247	设备带灯罩	设备带照明灯罩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含安装）	30	35	1050
248	副送水管	胃肠镜送水（冲洗）泵管	根	12	与医院设备配	2	400	800



					套（含安装）			
249	清洗接头	内镜清洗设备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6	400	2400
250	内镜清洗刷	可重复使用内镜清洗长刷	把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350	1400
251	内镜清洗刷	可重复使用内镜清洗短毛刷	把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100	400
252	水气按钮	内镜用水气按钮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900	1800
253	吸引按钮	内镜用吸引按钮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800	1600
							合计：	1000000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清单目录逐项进行报价，单价及总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2、投标人需保证有稳定的医疗设备维修相关专业人员驻场人员，需要更换配件时需 0.5 小时内到达处理，每半个月协助设备科做好二级库库房实物盘点工作。

3、由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货品质量必须合格优质，投标时投标文件须附质量保证承诺书。

★四.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维修配件材料先使用，后结算，每 3 个月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注：

(1) 涉及须提供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6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7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5章、第10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4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谈判文件第4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4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4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4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4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4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九)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授权委托____（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____ 为为我方参加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
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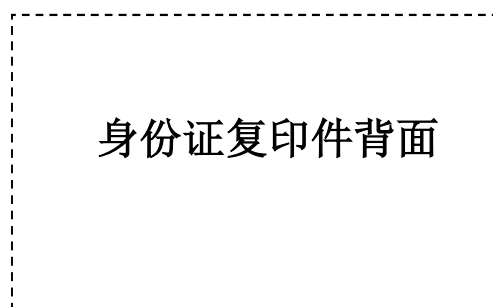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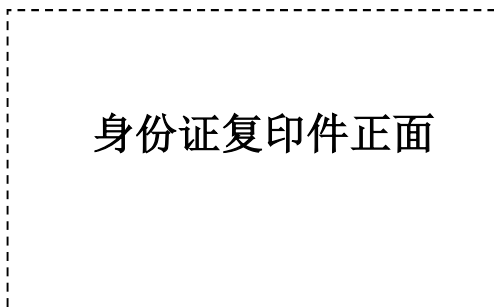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谈判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产品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分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在用设备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个或套)	质保期(月)	要求	预估用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分项小计(元)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1	设备带气体终端(氧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00	75	7500			
2	设备带气体终端(空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0	50	500			
3	设备带气体终端(负压)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12	与医院设备带配套	15	75	1125			
4	设备带气体接头(氧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吊塔配套	20	30	600			
5	设备带气体接头(空气)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备带、吊塔配套	10	30	300			
6	设备带氧气吸入器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套	6	与医院设备带、吸氧	200	130	26000			



					宝配套(带 计量证书)						
7	设备带负压吸引器表 阀	国标、德标、航天爱锐、迈瑞	个	12	与医院设 备带配套	80	50	4000			
8	设备带负压吸引器瓶、 管路		套	12	配套通用	40	50	2000			
9	国标三孔电源线(3C 论证)10A 250V	 长度 3米	根	12	配套通用	60	18	1080			
10	水银血压计用袖带		个	6	配套通用	16	9	144			
11	电子血压计袖带		个	6	博士医生	30	40	1200			
12	监护仪袖带(单管成 人)		个	6	配套通用	80	80	6400			
13	监护仪袖带(单管儿 童)		个	6	配套通用	5	55	275			
14	监护仪袖带(单管婴 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15	监护仪袖带(单管新 生儿)重复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16	监护仪袖带(双管成 人)		个	6	配套通用	6	80	480			



	人)											
17	监护仪袖带(双管儿童)		个	6	配套通用	15	50	750				
18	监护仪袖带(双管婴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19	监护仪袖带(双管新生儿)		个	6	配套通用	4	35	140				
20	监护仪血压导气管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典、科曼、GE、飞利浦	套	6	配套通用	40	120	4800				
21	监护仪用血压袖带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典、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20	180	3600				
22	监护仪用血压袖带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典、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100	80	8000				
23	监护仪用心电导联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付	6	配套通用	8	800	6400				
24	监护仪用心电导联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付	6	配套通用	50	350	17500				
25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30	450	13500				



26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个	6	配套通用	70	350	24500			
27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延长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配套通用	5	350	1750			
28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延长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配套通用	10	250	2500			
29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GE、飞利浦、光电	个	6	配套通用	6	450	2700			
30	监护仪用血氧饱和度探头	GE、飞利浦、光电	个	6	配套通用	4	1350	5400			
31	监护仪散热风扇（静音）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典、科曼、GE、飞利浦	个	12	配套通用	20	25	500			
32	放气阀	监护仪放气阀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200	800			
33	血压充气泵	监护仪血压充气泵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400	1200			
34	心电图机导联线	配光电、飞利浦心电图机	付	6	配套通用	2	1200	2400			



35		配光电、飞利浦、GE 心电图机	付	6	配套通用	2	450	900			
36	国产心电图机导联线	配武汉中旗、邦健	付	6	配套通用	2	800	1600			
37		配武汉中旗、邦健	付	6	配套通用	4	600	2400			
38	心电图机导联夹		付	6	配套通用	12	100	1200			
39	心电图机胸吸球		付	6	配套通用	5	100	500			
40	监护仪电池	迈瑞、武汉中旗、麦邦、邦健、和心重典、科曼，宝莱特内置电池	个	6	配套通用	30	500	15000			
41	监护仪电池	光电、GE、飞利浦	个	6	配套通用	3	2800	8400			
42	心电图机电池	中旗、福田、科曼、理邦	个	6	配套通用	10	650	6500			
43		光电、GE 1200st	个	6	配套通用	2	2400	4800			
44	注射泵电池	健源、奥生、浙大、威利方舟	个	6	配套通用	10	450	4500			
45	注射泵识别器(带固定器)	健源、奥生、浙大、威利方舟	个	6	配套通用	6	300	1800			
46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管	 40W220V 寿命≥8000	个	6	配套通用	120	38	4560			



		小时									
47	车用紫外线灯	救护车专用紫外线灯待座	套	6	与救护车 配套	2	360	720			
48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架	40W220V 带电子镇流器	个	6	配套通用	70	55	3850			
49	*移动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杀菌灯		个	6	配套通用	1200	50	60000			
50	空气消毒机过滤网	奥洁；肯格王；老肯；新华； 巨光	套	6	与医院消毒 机配套	220	230	50600			
51	移动空气消毒机（炭板）	炭板（内置中效过滤器）	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30	600	18000			
52	消毒机专用遥控器	移动空气消毒机用	1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0	180	1800			
53	电路板	移动消毒机电路板	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3	1000	3000			
54	控制板	消毒机控制板	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3	400	1200			



					安装)						
55	紫外线灯用镇流器		个	6	配套通用	50	27	1350			
56	层流消毒机过滤器	奥洁; 肯格王; 老肯; 新华; 巨光	个	12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800	3200			
57	三脚电源插头 10A250V		个	6	配套通用	20	7	140			
58	绝缘三芯护套铜芯线	2.5mm2	卷	6	配套通用	1	151	151			
59	绝缘铜芯线	BVR 2.5mm2	卷	6	配套通用	1	100	100			
60	PVC 防水电工绝缘胶 带		卷	6	配套通用	40	3	120			
61	哥俩好胶		付	6	配套通用	30	3	90			
62	硅橡胶	704 硅橡胶	个	6	配套通用	4	8	32			
63	呼吸机硅胶管路	消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配呼 吸机: PB760; E360; 灵智; 伊莉莎; 迈瑞; GE; 德尔格)	套	6	配套通用	22	1450	31900			
64	一次性呼吸管路	不可重复使用	套	6	配套通用	10	100	1000			



65	呼吸管延长管	消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配呼吸机: PB760; E360; 灵智; 伊莉莎; 迈瑞; GE; 德尔格)	套	6	配套通用	30	180	5400			
66	呼吸机氧电池	配呼吸机: 迈瑞 SV600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5	1500	7500			
67		配呼吸机: E360、3e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12	1450	17400			
68		配呼吸机: PB840、Elisa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1	1450	1450			
69		配呼吸机: 科曼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5	1500	7500			
70		配呼吸机: SIPAP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1	1800	1800			
71	呼吸机流量传感器	纽邦 360; 灵智; 德尔格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5	800	4000			
72	呼吸机呼气阀膜片	纽邦 360; 灵智;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2	850	1700			
73	呼吸机内置电池	纽邦 360; 灵智; 德尔格; 伊莉莎; PB840	个	6	与医院呼吸机配套	4	950	3800			
74	呼吸机内置电池	迈瑞 SV300;SV600;SV800	个	6	与医院呼	2	2100	4200			

					吸机配套						
75	呼吸机湿化器水罐	与现有呼吸机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 消毒重复 使用	20	650	13000			
76	呼吸机管路积水杯	与现有呼吸机管路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 消毒重复 使用	10	160	1600			
77	呼吸机管路 Y 型三通	与现有呼吸机管路配套	个	6	高温高压 消毒重复 使用	10	60	600			
78	夹板模肺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呼 吸机配套	10	800	8000			
79	呼吸机呼端过滤器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呼 吸机配套	600	40	24000			
80	呼吸管路加热导丝	科曼新生儿呼吸机管路用	根	6	与医院呼 吸机配套	3	1500	4500			
81	呼叫手柄		个	6	亚华与医 院传呼系 统配套通 用	30	30	900			



82	病房呼叫系统分机		个	12	亚华与医院传呼系统配套通用	20	65	1300			
83	显示屏	病房走廊显示屏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300	5200			
84	亚华病房呼叫系统	YH968\YH998 主板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400	4800			
85	测氧仪	高压氧舱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带计量检定证书)	1	2400	2400			
86	温度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700	2700			
87	压力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6500	6500			



88	除气泵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4000	14000			
89	正压泵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3200	13200			
90	除气压力传感器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5400	5400			
91	负压保护阀	贝朗血透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2300	2300			
92	冷光源灯	卡尔史托斯光源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500	7000			
93		内镜光源用 MAJ-1817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2000	12000			
94		斯内镜光源 MD-631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8500	17000			








					安装)						
95		奥林巴斯冷光源用 MD-151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00	800			
96	压力传感器(模块)	奥林巴斯膨宫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900	9800			
97	角座式气动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4	1700	6800			
98	蒸气减压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4200	8400			
99	安全阀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0	650	6500			



100	密封条	新华脉动真空灭菌器用	根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0	1200	12000			
101	密封条	新华清洗设备用	根	6	与医院现有清洗设备配套使用	4	1000	4000			
102	二位三通阀导	新华消毒设备用 8 通道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6200	12400			
103	二位三通阀导	新华消毒设备用 11 通道	个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2	4200	8400			
104	机械密封	脉动真空灭菌器真空泵用	套	6	与医院现有灭菌设备配套使用	1	4200	4200			






105	过滤器	新华干燥柜用	个	6	与医院现有干燥设备配套使用	1	1400	1400			
106	电池	医用冷藏箱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240	1200			
107	氩气电极	爱尔博电外科系统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700	14800			
108	心电导联线	箭牌球囊反驳泵用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100	4200			
109	手控器	ICU 电动病床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900	2700			
110	主控器	ICU 电动病床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500	7000			

111	静音万向角轮(2寸)		个	12	带 轴承与 医各类推 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30	20	600			
112	静音万向角轮(3寸)		个	12	带 轴承与 医各类推 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20	23	460			
113	静音万向角轮(4寸)		个	12	带 轴承与 医各类推 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20	25	500			
114	静音万向角轮(5寸)		个	12	带 轴承与 医各类推 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12	35	420			
115	静音万向角轮(8寸)		个	12	带 轴承与 医各类推 车配套通 用(带安装)	12	100	1200			

116	ABS 小推车轮		个	12	与医院 ABS 小推车配套通用	20	27	540			
117	病人轮椅前轮		个	12	与医院病人轮椅配套(带安装)	10	70	700			
118	病人轮椅内胎		条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45	18	810			
119	免打气病人轮椅轮子		个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60	1200			
120	病人轮椅外胎		条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18	360			



121	轮椅踏板		个	6	与病人轮椅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30	600			
122	病人平车前轮		个	12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45	900			
123	病人平车内胎		条	6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20	400			
124	病人平车外胎		条	6	与病人平车配套通用(带安装)	20	32	640			
125	病床护栏		套(2个)	12	全金属件与医病床配套(五档带安装螺	20	320	6400			

					栓,带安 装)						
126	病床摇把(带弹簧卡扣)		个	12	医病床配 套(带安 装)	50	35	1750			
127	*病床护栏连接件(金属件)		个	12	医病床配 套(带安 装)	600	32	19200			
128	*病床万向轮带杀车		个	12	医病床配 套(带安 装)双轴承 带金属刹 车片	80	140	11200			
129	病床护栏锁扣手柄		套	12	材质为铝 合金、与病 床配套(带 安装)	110	40	4400			
130	病床升降器	丝杠	套	12	医病床配 套(带安 装)	25	130	3250			

131	输液吊杆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00	35	3500			
132	铝卯钉(Φ5×20)		盒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00	19	1900			
133	螺栓带防松螺母(M5×30)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00	30	3000			
134	船型开关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0	5	100			
135	瓶用氧气减压阀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20	150	3000			
136	氧气瓶减压阀(小)		个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	15	160	2400			
137	瓶用氧气吸入器	 	个	12	通用(首次购进带计量证书)	40	145	5800			
138	TDP 治疗头		个	12	通用	6	130	780			
139	TDP 加热板		个	6	通用	15	20	300			



140	手术对接车(急救转运车)脚轮		套	6	与现有手术对接车配套	10	360	3600			
141	手术对接车(急救转运车)液压杆		个	6	与现有手术对接车配套	4	130	520			
142	阻抗 PH 电极导管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1	1350	1350			
143	阻抗仪 PH 压力导管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1	1170	1170			
144	冰毯、冰帽	配套黑马亚低温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8	1500	12000			
145	冰毯、冰帽	配套安泰亚低温治疗医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6	2300	13800			
146	温度传感器	亚低温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8	400	3200			
147	单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1	600	600			
148	单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1	950	950			



149	双极电凝线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1500	3000			
150	双极电凝线		根	7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380	760			
151	除颤仪电池	除颤仪内置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2400	4800			
152	除颤仪电池	除颤仪内置电池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1500	6000			
153	监护仪主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500	4500			
154	监护仪参数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200	3600			
155	监护仪电源板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1000	3000			
156	监护仪液晶屏总成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	块	6	与医院设	2	900	1800			



		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备配套(含安装)						
157	监护仪按键总成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00	800			
158	监护仪液晶屏灯管	迈瑞、武汉中旗、奥生、麦邦、邦健、和心重点、科曼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50	600			
159	内镜清洗设备	水/气枪(带高压管)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650	2600			
160	麻醉喉镜	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2	15	180			
161	输液轨道	病房用输液轨道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0	260	13000			
162	口腔牙椅	西诺 S2315 三用枪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420	840			



163	电源适配器	规格按实际使用要求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20	1200			
164	高效过滤器	洁净工作台(JB-CJ-900U)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8	560	4480			
165	压差表	指针压差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300	1200			
166	开关	4脚立式按钮微动开关(各种尺寸)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0	5	200			
167	插座	AC电源插座(品字带安装孔)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3	10	130			
168	高压管	呼吸机用氧气(空气)高压管带接头	根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500	1000			
169	抽屉轨道	治疗车用抽屉轨道	付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75	300			



					安装)						
170	氧桥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3	100	300			
171	启辉器	65W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0	2.5	50			
172	定时器	TDP、紫外线灯定时用(带旋 钮)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0	30	300			
173	灯泡	YZ-6F 检眼镜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5	55	275			
174		12V50W 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55	110			
175		12V30W 带座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6	50	300			



176		6V20W 带座米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20	480			
177		24V150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30	520			
178		国产 24V50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30	120			
179		国产 24V25W 无影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20	80			
180		威伐光 220V750W 灯泡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460	920			
181	蓄电池	12V 7.2AH	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20	480			
182	蓄电池	12V 17AH	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350	700			



					安装)						
183	电池	9V 万用表电池	块	6	通用	6	20	120			
184	电池	12V23A/12V37A	块	6	通用	3	10	30			
185	门锁	防护铅门手拉门锁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3	150	450			
186	单极电凝线	奥林巴斯单极电凝线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1600	1600			
187	视频线	视频信号传输线(铜轴)	米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0	10	200			
188	网线	1 米	根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5	12	60			
189	网线	5 米	根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5	60			
190	网线	15	根	6	与医院设	4	30	120			



					备配套(含安装)						
191	病人转运车	三角支架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30	460			
192	放射射线灯示牌	放射防护门用	个	6	符合电离辐射防护要求	5	60	300			
193	光电开关	放射防护门用光电开关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5	200	1000			
194	控制器+电机	放射防护门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9000	18000			
195	硅胶软管	耐高温高压	米	6	按医院实际需求	15	35	525			
196	开关	行程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需求	6	30	180			



197	温度计	医用冰箱用温度计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需求(带计量证书)	40	140	5600			
198	电源模块	注射泵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3	300	900			
199	裂隙灯灯泡	裂隙灯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10	1100			
200	气水分离器	呼吸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1900	3800			
201	氙灯灯泡+驱光板	冷光源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	1500	1500			
202	柱状透镜	硬镜更换柱状透镜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10	1500	15000			
203	手控电缆线	手术室手术床用	根	6	与医院设	1	1500	1500			



					备配套（含 安装）						
204	初效过滤器	洁净台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500	2000			
205	浓度电机基座	威高血液透析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430	860			
206	汽水分离器	口腔牙椅专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320	320			
207	视频传输线	视频传输线铜芯	根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300	600			
208	滑块	血液透析室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280	280			
209	浮子开关	灭菌器用浮子开关	个	12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230	460			



210	反光碗	内镜光源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200	200			
211	液位传感器	新华消毒设备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220	440			
212	水机预处理滤芯	检验科水机用 20 寸	支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60	240			
213	水机预处理滤芯	消毒供应中心水机用 20 寸	支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00	400			
214	水机预处理滤芯	血透室水机用 25 寸	支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0	150	3000			
215	水处理机 RO 膜	4021RO 膜	支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1800	1800			
216	水处理保安过滤器	ICU 处理系统 20 寸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50	600			



					安装)						
217	水处理碳棒	ICU 处理系统 20 寸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4	250	1000			
218	维修工具	维修材料	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5	800	4000			
219	加热管	消毒柜用	根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6	30	180			
220	复式泵带状轴承	威高血液透析机用	个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1	70	70			
221	精密电器清洁剂洗板 水 (无铅环保)	维修材料	瓶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4	60	240			
222	精密电器清洁剂 WD-40	维修材料	瓶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 (含 安装)	4	35	140			



223	袖带	欧姆龙动脉压力检测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2	2500	5000			
224	套筒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用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8	1500	12000			
225	空气压缩机泵头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用 1600W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4	1200	4800			
226	保险丝	0.5A、1A、2A、3A、5A、8A、10A、 20A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12	15	180			
227	焊锡丝	无铅焊锡丝	卷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60	300			
228	编码器	旋钮编码器（监护仪等设备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6	50	300			
229	快速接头	呼吸机、麻醉机等气路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	8	25	200			



					求						
230	球阀	气泵用全铜球阀放气阀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31.5	63			
231	压力开关	空压机用压力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3	90	270			
232	冷压端子	线鼻子（叉口、圆口等）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100	200			
233	压线帽	尼龙奶嘴接线帽，压线帽	盒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60	120			
234	开关电源	直流 5V、12V、24V 输出，功率按照实际使用需求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200	1000			
235	吸锡带	电路板吸锡带	卷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30	60			



236	热缩管	各种规格	套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4	30	120			
237	脚踏开关	手术室电刀用脚踏开关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600	1200			
238	脚踏开关	工作站图像采集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3	50	150			
239	万用表	维修专用	个	6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5	750	3750			
240	直流电源	维修用直流可调电源	个	12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1	3500	3500			
241	电子工程师工作台	维修专用	个	12	按医院实际使用要求	2	400	800			
242	治疗线	产后综合治疗仪专用	根	12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	3	450	1350			



					安装)						
243	设备带氧气管道开关 阀门	设备带氧气开关阀门	个	12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4	100	400			
244	心电导联线	博英动态心电盒子导联线	根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0	900	18000			
245	马达轴承及齿轮组件	美敦力动力系统	套	6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1	9900	9900			
246	全自动电动吸锡器	维修专用	个	12	按医院实 际使用要 求	1	1800	1800			
247	设备带灯罩	设备带照明灯罩	个	12	与医院设 备带配套 (含安装)	30	35	1050			
248	副送水管	胃肠镜送水(冲洗)泵管	根	12	与医院设 备配套(含 安装)	2	400	800			



249	清洗接头	内镜清洗设备用	套	6	与医院设备配套（含安装）	6	400	2400			
250	内镜清洗刷	可重复使用内镜清洗长刷	把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350	1400			
251	内镜清洗刷	可重复使用内镜清洗短毛刷	把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4	100	400			
252	水气按钮	内镜用水气按钮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900	1800			
253	吸引按钮	内镜用吸引按钮	个	6	与医院设备配套	2	800	1600			
合计：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清单目录逐项进行报价，单价及总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八) 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第 5 章的“技术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第 5 章的“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仅限供应商自己完成的项目，并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二) 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四) 第_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报价以每轮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报价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 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与总报价,若未提供最终分项报价,最终分项报价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总报价与响应文件中首轮总报价相比后的下浮率进行折算。
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9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谈判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 4 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符合本谈判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



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2.4.8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2.4.9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1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12 供应商退出谈判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退出谈判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退出谈判的书面说明，也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5 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5 项规定处理。

2.5.4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6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说明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3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 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 应商的印章或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 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2.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在谈判地点附近等候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接到采购 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进行谈判或报价，在通知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未在要求 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2.7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 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以随机 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 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 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2.9.2 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 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 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



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评审专家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6. 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下列情况属于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p>(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提供了有效更名证明资料的除外）、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按规定获取的供应商名称、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不一致。</p> <p>(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及盖章的。</p> <p>(3)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p> <p>(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函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p> <p>(5)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求和其他报价规定的（包括报价高于市场价或恶意低于成本价；最终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不接受按谈判文件规则修正的）。</p> <p>(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5章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保、款项支付、工期、交货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货物采购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通用维修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504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设备通用维修材料（XXX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XXX）。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维修材料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通用维修材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单 位 (个 或 套)	质 保 期 (月)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金 额 (元)
1							

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等。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维修材料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所供货物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经退换后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维修材料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维修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在验收时发现维修材料规格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所有维修配件带安装。

四、付款方式：

维修配件材料先使用，后结算，每3个月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交付：

合同内维修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提供送货，特殊情况供货不超过3天。

六、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的履行期为壹年。

七、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服务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商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



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9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权益的减少、应增加而未能增加的利益甲方处理伪劣产品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产品质量原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8、如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义务。

九、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通用维修材料明细清单、甲方招标要求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